

4. 推動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設備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計畫。

六、環境部門

(一) 推動廢棄物資源化

設置移動式垃圾全分選場及產製廢棄物衍生燃料(簡稱 RDF-5)，減少廢棄物焚化處理量及節省部分掩埋場空間。

(二) 教育宣導

1. 配合中央之「環境保護志工特殊訓練課程七大領域」辦理環境教育、河川巡守、資源回收、節能減碳、綠色生活及消費、環境綠化、環境清潔等 7 領域志工培訓，用以加強機關、學校及民眾之環境知識，積極落實環保行動。
2. 配合中央建構低碳永續家園推動政策，及鼓勵民眾積極參與建構工作，辦理教育培訓及觀摩宣傳活動。

伍、預期效益

在配合中央政策之下，因地制宜訂定推動策略，且在地方公私部門及民眾共同參與，完成執行方案推動策略，以落實溫室氣體管制作業，推估減碳量約 1,375,007.48 公噸(如表 15)，預期可達減少 2013 年排放量 2%之目標。各部門推動策略預期效益如下說明：

一、能源部門

推動再生能源促進本縣綠能產業之發展，提升再生能源設置及利用能量，整體太陽光電總裝置容量 200MW、風力發電裝置容量 1,640MW，推估減碳量約 1,291,529.1 公噸。

二、製造部門

推動固定污染源「能源轉型」，輔導燃油鍋爐汰換使用乾淨燃料，並提升雲林產業綠色能源利用及用電安全，增加綠色能源設置量，並汰換老舊及耗能設備提高能源使用效率，預計太陽能發電建蔽率達工業區面積 10%。

表 15、雲林縣溫室氣體減量推估

部門別	執行經費(萬元)	推估減碳量(公噸)	備註
能源部門	866	1,291,529.1	經濟部能源局補助
製造部門	11,900	-	經濟部能源局補助
住商部門	148,088.536	40,655.57	經濟部能源局補助
運輸部門	12,109.3639	42,822.81	地方自編：9,438.5293萬元 交通部補助：1,356.2846萬元 環保署補助：1,314.55 萬元 地方自編：986.215萬元
農業部門	42,504.615	19,345.88 (碳匯量不列入減碳量)	農委會補助：40,972.4 萬元 環保署補助：546萬元
環境部門	3,108	-	地方自編：500萬元 環保署補助：2,608萬元
合計	218,510.5149	1,375,007.48	

三、住商部門

經由節電基礎工作推動民眾用電知識教育訓練，配合節電獎勵措施，吸引民眾配合節電工作，進而改變民眾用電習慣；並且補助服務業汰換燈具、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及導入能源管理系統，降低尖峰用電量；補助廟宇汰換老舊燈泡、舉辦參與式預算活動，鼓勵服務業者及民眾本身提出各種創意的節電作法，並實際參與監督節電計畫的執行，做到「自己的電自己省」；預估整體節電量達 73,385,508 度，推估減碳量約 40,655.57 公噸。

四、運輸部門

強化公共運輸無縫轉成便利性，健全本縣公共運輸乘車設施，增加民眾搭乘公共運輸之意願；提高本

縣客運路線電動大客車服務比例、推廣二行程機車汰舊、1-2 期柴油大型車汰舊補助、西螺果菜市場柴油拼裝車全數汰除、麥寮港船舶全數使用低硫燃油，並設置麥寮港空品維護區，藉以減少汽機車及運輸工具造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，維護環境品質、保障民眾健康及並提升能源效率，推估減碳量約 42,822.81 公噸。

五、農業部門

透過造林計畫提昇整體環境品質，同時發展平地綠境休閒產業，發揮國土保安及水源涵養功能，並且藉以減緩大氣二氧化碳，厚植森林資源增加碳吸存量減輕天然災害，預計造林面積達 1,173.7994 公頃、苗木培育 18 萬株，推估整體碳匯量達 19,345.88 公噸(不列入減碳量)。

六、環境部門

協助畜牧場改善用電及排碳設備與功能，除符合環保法規之外，同時可促進產業經濟發展。另強化畜牧場污泥處理，間接提升廢水處理效率，強化源頭減廢提升畜牧廢水廢棄物及臭味防治效能；推動畜牧糞尿回歸農地使用，逐步實現農業生產與自然環境資源永續循環之願景。

將廢棄物再製成生質燃料或廢棄物衍生燃料(REF-5)，可提供鍋爐及汽電共生廠替代燃煤混燒使用，不僅可處理廢棄物，亦可減輕對焚化爐之依賴，增添多元化垃圾處理方式及去化管道，落實循環經濟概念。